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連交易公告
轉讓標的股權
及
有關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與能建集團簽訂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香港公司與集團香港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

根據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基金公司55%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4,813,7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40%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代價為人民幣467,503,500元。

根據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股份香港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25%的股權轉讓給集團香港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68,388,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香港公司為能建集團的

* 僅供識別

全資附屬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方建投及安徽院分別與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及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均為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單獨計算及與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能建集團，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基金公司55%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

前提條件

- (1) 本公司、能建集團就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的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簽訂了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價格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基金公司淨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基金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2,893,900元，因匯兌損益，本公司實際出資比例佔64.706%，本次轉讓對應的評估價為人民幣14,813,700元。

自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10個工作日內，能建集團將股權轉讓款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轉讓價款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中所發生的稅項和費用由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交割事項

自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全額股權轉讓款之日起，雙方共同委託基金公司負責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及時向基金公司出具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法律文件。

有關標的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能建集團名下之日)起，能建集團實際行使作為基金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基金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本公司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能建集團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能建集團同意，不得損害基金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基金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基金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能建集團，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40%的股權轉讓給能建集團。

前提條件

- (1) 本公司、能建集團就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的相關程序；
- (2)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簽訂了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價格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融資租賃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因匯兌損益，本公司擬轉讓的40%股權實際佔比40.83%，本次轉讓對應的評估價為人民幣467,503,500元。

股權轉讓款自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10個工作日內，能建集團將股權轉讓款全額匯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價款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中所發生的稅項和費用由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交割事項

自能建集團向本公司支付全額股權轉讓款之日起，雙方共同委託融資租賃公司負責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及時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具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法律文件。

有關標的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能建集團名下之日)起，能建集團實際行使作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融資租賃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本公司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能建集團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本公司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能建集團同意，不得損害融資租賃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

有關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

股份香港公司，作為賣方；

集團香港公司，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股份香港公司同意將其持有的融資租賃公司25%的股權轉讓給集團香港公司。

前提條件

- (1) 股份香港公司、集團香港公司就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所涉及的股權轉讓事項已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的相關程序；
- (2) 股份香港公司與集團香港公司簽訂了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及付款條件

本次股權轉讓價格以2020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融資租賃公司淨資產進行評估，以評估結果為基礎確定轉讓價格。融資租賃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145,000,000元，因匯兌損益，股份香港公司擬轉讓股權實際佔比23.44%，本次轉讓對應的評估價為人民幣268,388,000元。

自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集團香港公司開戶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將股權轉讓款全額匯至股份香港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托第三方支付至股份香港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股權價款支付方式為銀行轉賬支付。

本次股權轉讓中所發生的稅項和費用由雙方根據法律規定各自承擔。

交割事項

自集團香港公司向股份香港公司支付全額股權轉讓款之日起，雙方共同委託融資租賃公司負責辦理有關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及時向融資租賃公司出具工商變更登記所需的法律文件。

有關標的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之日為本次股權轉讓的完成日。

期間損益及盈虧分擔

自股權交割日(即標的股權轉讓辦理完畢工商變更手續並登記在集團香港公司名下之日)起，集團香港公司實際行使作為融資租賃公司股東的權利，並履行相應的股東義務。

融資租賃公司自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至股權交割日止的期間內實現的盈利或形成的虧損由股份香港公司全部享有或承擔。自股權交割日起，集團香港公司以其所持股權比例依法分享利潤和分擔風險及虧損。

自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至股權交割日期間，股份香港公司在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事先徵得集團香港公司同意，不得損害融資租賃公司的利益。

人員及債權債務的處理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現有的已正式簽署勞動合同的人員目前存續的勞動關係變更，不涉及融資租賃公司債權債務轉移。

違約責任

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約定，即構成違約，違約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並應賠償因違約而給守約方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經濟損失、因該事項爭議解決所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等。

標的公司之資料

基金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經濟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截至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基金公司由本公司持股55%，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股30%，晶科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本公司持有基金公司55%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13,75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金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194,796.62元。

基金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16.21	83.37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15.35	79.13

融資租賃公司為依據中國法律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殘值處理及維修；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保理業務等業務。截至融資租賃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融資租賃公司

由本公司持股75%，股份香港公司持股25%。本公司持有融資租賃公司75%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元，股份香港公司持有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229,599,676.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40,230,717.20元。

融資租賃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利潤總額(除稅前純利)	10,332.14	14,713.98
淨利潤(除稅後純利)	7,747.94	11,029.03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中所涉及的標的股權無權屬爭議、質押等其他擔保物權，也未被法院採取查封等強制措施。

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規劃需求，有助於本公司及股份香港公司盤活存量資產、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次股權轉讓前，基金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次股權轉讓後，基金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暫以轉讓代價減去標的公司淨資產值確認預期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3,517,500元。本公司擬將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後續滾動發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股份香港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其他投融資，工程承包，相關技術開發服務，進出口業務等業務。

集團香港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其他投融資，工程承包，相關技術開發服務，進出口業務等業務。集團香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能建集團為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若干電力工程業務、電力行業發展策略及規劃的調查研究、電力行業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範化科研，及提供保健、教育及公共安全等社區服務。能建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能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2.5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由於集團香港公司為能建集團的附屬公司，為能建集團的聯繫人，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方建投及安徽院分別與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於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及本次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方均為能建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單獨計算及與前次股權轉讓協議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0.1%但低於5%，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本次股權轉讓事項的有關議案。由於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亦為能建集團的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能建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本次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前次股權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南方建投及安徽院分別與能建集團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聲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林衛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20,149,110.19元，合肥葛洲壩置業有限公司總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4,471,600元。

除本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 |
| 「能建集團」 | 指 |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股份香港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香港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能建集團附屬公司
「基金公司」	指	中能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次股權轉讓協議」	指	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的合稱
「基金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1年6月18日簽訂的有關轉讓基金公司5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能建集團於2021年6月18日簽訂的有關轉讓融資租賃公司40%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轉讓協議」	指	股份香港公司與集團香港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簽訂的有關轉讓融資租賃公司25%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